

检验检测报告作废声明

经检查发现我司出具给杭州恒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报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保证本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客观公正有效，按照本公司《程序文件》（第5版）《检验检测报告管理程序》ALIC-CX35 等相关要求，经与杭州恒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沟通确认后，现向社会公众声明以下检验检测报告作废无效，该报告已不再具有社会公证效力。

已作废检验检测报告具体信息如下：

报告编号：2023-H-955；

委托单位：杭州恒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签发日期：2023年07月26日；

特此声明。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